

滿意而起訟。不過，一般是因為有女無子才招贅婿，與一般女婿的最大分別，是前者住在妻家侍奉舅姑，後者住在父母家侍奉父母。正因為贅婿不侍奉父母，故謂有傷風化。到了元代，發展出「舍居年限女婿」，贅婿在妻家居住服務期滿，便攜婦歸宗，不似另一種「養老女婿」，終身在妻家扶養舅姑。（註85）本文所指，主要是養老的贅婿。

現存宋律甚少贅婿的資料，（註86）《元典章》說：「民間召婚之家，或無子嗣，或兒男幼小，蓋因無人養濟，內有女家下財，召到養老女婿，圖籍（藉）氣力。」（註87）大抵宋代亦相去不遠。一位寡婦有二女及一遺腹子（繼承人），先招接腳夫「撫養孤幼」，四年後接腳夫死去，乃替二女招贅婿，也應是依靠他們幫忙家事，將來的酬勞，亦看贅婿付出的勞力。（註88）可以推想，小康及以下之家的贅婿，必須努力工作。他進入妻家，固然帶來勞力，同時也帶來一口食口、一個成丁所要繳納的丁稅和

註85：陳鵬（遺著）《中國婚姻史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九〇）：七四一—七六四對贅婿的歷史和相關情況（如婚姻的成立和解除等）有簡明的介紹。又見葉孝信主編《中國民法史》：四八八—四九〇。又有一種是父母死後無子，在室女招夫入住父母家共享遺產，後者甚至可能不納聘財，亦稱贅婿，實例見《清明集》：三一五—三一七，實際上應稱為「入贅夫婿」，不同本文的「入贅女婿」，不可混為一談。

註86：相關研究有Ebrey, Patricia, "Property Law and Uxorilocal Marriage in the Sung Period," 《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》上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；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一九九二）：三五—六六。川村康，〈宋代贅婿小考〉，《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：中國の傳統社會と家族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一九九三）：三四七—三六三。

註87：《元典章》一八：十a—一a。

註88：《清明集》：一七七—一七八。

可能因為丁口增加所引起的徭役。熙豐年間推行保甲法，「又有逐養子、出贅婿、再嫁其母、兄弟析居以求免者。」（註89）就是把贅婿逐去以減少丁數來避役。所以，贅婿的工作成果不但要抵銷本身為妻家帶來的負擔，不能成為家累，還要滿足舅姑其他的要求。

對贅婿的酬勞，宋初似無明文規定，如《宋刑統》說：「今後戶絕者，所有店宅、畜產、資財、營葬功德之外，有出嫁女者，三分給與一分，其餘並入官。」（註90）並沒有贅婿的分。要分給贅婿，需靠丈人遺囑。一位士大夫把遺囑的作用說得很清楚：「天下之可哀者，莫如老而無子孫之託，……此遺囑舊法，所以財產無多少之限，皆聽其與也；或同宗之戚，或異姓之親，為其能篤情義於孤老，所以財產無多少之限，皆聽其受也。……以慰天下孤老者之心，以勸天下養孤老者之意，而厚民風焉。」（註91）簡單說就是為了防老。然而，遺囑的缺點是不牢靠。固然有贅婿偽造丈人遺囑，（註92）也有因為不服遺囑而鬧上官司。一個有名的故事，是富人死時，獨子才三歲，托孤於贅婿，並遺命獨子成年後分遺產，七分給贅婿，三分給獨子。獨子成年，不滿三七之分，鬧到官府。執法者大嘆富人聰明，認為如遺命子七婿三，則婿必害子，並判決子七婿三。（註93）由此亦可看到，官司雖承認遺囑的效力，但不

註89：《宋史》：四七八四。

註90：《宋刑統》：一九八。

註91：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三三三：九三二五·七。

註92：《宋史》：九九二七：「縣吏死，子幼，贅婿偽券冒有其貲。及子長，屢訴不得直，乃訟于朝。下簡劾

治。簡示以舊牘曰：『此爾翁書耶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又取偽券示之，弗類也，始伏罪。」

註93：田況《儒林公議》（上海進步書局）上：八a。《宋史》：九八〇二則無「贅」字。



容許贅婿超越法定繼承人的分額。

沒有遺囑，贅婿在妻家戶絕後可以繼續使用其物業來維生，但不能占為己有，即是只有使用權而無擁有權。到了天聖元年（一〇二三），始下詔准許他們有條件地經過官司核准後占有：「入舍婿並戶絕親屬等，自景德元年以前，曾與他人同居佃田，後來戶絕，（繼續佃田，）至今供輸不闕者，許於官司陳首，勘會指實，除見女出嫁依元條外，餘並給與見佃人，改立戶名為主。」（註94）這詔令可能是政府首次立法，讓贅婿佔有妻家遺產，同時揭露了贅婿必須在妻家戶絕當時仍在同居佃田，亦即還在侍奉舅姑，始有分產資格。從真宗景德元年（一〇〇四）到仁宗天聖元年，前後十九年，總有贅婿誕育子女了，但妻家財產仍作戶絕處理，可見不但贅婿本人，連他的子女也不繼承妻家宗祧。

天聖四年（一〇二六），重新制定了較為完整的〈戶絕條貫〉，訂明了戶絕財產的繼承順位，可以一睹贅婿的地位：

今後戶絕之家，如無在室女（而）有出嫁女者，將資財莊宅物色，除殯葬營齊（齋）外，三分與（出嫁女）一分。如無出嫁女，即給與出嫁親姑、姐、妹、姪一分。

餘二分，若亡人在日，親屬及入舍婿（即贅婿）、義男、隨母男等，自來同居，營業佃蒔，至戶絕人身亡（已）及三年已上者，二分店宅財物莊田，並給為主。

如無出嫁姑姐妹姪，並全與同居之人。若同居未及三年，及戶絕之人孑然無同居者，並納官。……若亡人遺囑證驗分明，依遺囑施行。（註95）

註94：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六一：五七b—五八a。

此法令清楚顯示：

(1) 贅婿不繼承妻家宗祧，故雖有贅婿而無子，仍作戶絕，此是繼承天聖元年的詔令。事實上，贅婿只是付與妻家勞力，本人仍繼承本生父的宗祧和家業。（註96）

(2) 贅婿必須在舅姑去世時仍住在妻家才能分產，不能讓舅姑「孑然無同居者。」故明顯是養老贅婿，此亦繼承天聖元年的詔令。

(3) 贅婿不能好吃懶做，必須名副其實地對妻家有貢獻，而且工作三年以上，才能分產。

未滿三年，北宋末年規定，如妻家在戶絕之前，因贅婿的營運而家財增值一倍或一千貫以上，經奏裁，允許贅婿得到部分財產。（註97）到了南宋，「在法：諸贅婿以妻家財物營運，增置財產，至戶絕日，給贅婿三分。」（註98）似乎免去了奏裁，愈來愈方便回饋贅婿的勞力。

(4) 贅婿分產的順位和額數，在未嫁女之下，但在出嫁的女兒、親姑、姐、妹和姪之上。因為戶絕之家有未嫁女，遺產由其全部承受，（註99）輪不到贅婿。沒有未嫁女，則戶絕財產均作三分：一分給出

註95：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六一：五八a—五八b。

註96：贅婿繼承本生父，與親兄兩分家業的實例，見《清明集》：三七三—三七四。南宋的贅婿有「本身自有田產物力」，甚至「本身有官蔭」的（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六六：八六a—b），他們願意到妻家居住，原因很多，不一定是因財。這種贅婿恐怕只能當作特例研究。

註97：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六一：六二a。

註98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一六。

註99：見袁例（一九八八）、柳田節子（一九八九）及 Bigs（一九九二）等文。



嫁女或出嫁親姑姐妹姪，二分給贅婿；如無出嫁女及親姑姐妹姪，則她們的一分也給贅婿。

明白可見，為甚麼出嫁的女兒、親姑、姐、妹或姪頂多只得一分，而且不能因為沒有贅婿等人而兼得他們的二分，而贅婿可以至少得二分，並在沒有這些出嫁女性時可兼得她們的一分？答案大抵就是贅婿一直同居營業和佃時，是真正的侍奉舅姑，不像那些已經出嫁的女性，雖有血緣關係，但並沒有一直侍奉父母叔伯。

招贅婿後，如舅姑有子或收繼，不但另有供養人，而且解決了繼祀，贅婿的作用就相對減少，有時甚至是不滿贅婿才收繼。（註⑩）對此，政府從勞役著眼，立法保護贅婿的權利。北宋元豐六年（一〇八三）「提舉河北保甲司言：乞義子孫、舍居婿、隨母子孫、接腳夫等，現為保甲者，候分居日，比有分親屬給半。詔著為令。」（註⑪）使替妻家服役的贅婿，因勞可得有分親屬之半。南宋紹興三十一年（一一六一）更訂定，贅婿與立繼子平分：

且如甲之妻，有所出一女，別無兒男。甲妻既亡，甲再娶後妻，撫養甲之女長成，招進舍贅婿。後來甲患危為無子，遂將應有財產遺囑與贅婿。甲既亡，甲妻卻取甲之的（嫡）侄為養子，致甲之贅婿執甲遺囑與手疏，與所養子爭論甲之財產。其理斷官司，或有斷令所養子承全財產者，或有斷令贅婿依遺囑管係財產者。……欲下有司審訂，申明行下，庶幾州縣有似此公事，理斷歸一，亦少息詞訟之一端也。詔：……法所不載，均令（今均）給施行。（註⑫）

註⑩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一五：「贅婿，義猶半子。倘（丈人）吳琛以二婿為可托，則生前無由立異姓之男。」  
註⑪：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三三二：八〇〇九·六六。

根據法令，夫亡妻在，妻可立繼，夫家便不是戶絕，故贅婿不能根據（戶絕條貫）分產。如「斷令所養子承全財產者」，贅婿便一無所有；「或有斷令贅婿依遺囑管係財產者」，贅婿亦只能管理，不能佔有；兩者均對贅婿不利，故需檢討確定。現在的判定是贅婿與立繼子均分，大抵是因為贅婿已照料妻家的上半生，而立繼子將要照顧收繼家的下半生，故理宜均平。實際的案例是蔡氏四房已分產，第三房生兩子汝加及汝勵。汝加與婢范氏生梓，梓有二女而無子，乃招李姓及楊姓贅婿。汝加死後，范氏有一日吩咐楊婿到本房山內砍柴，遭蔡氏各房毆打，「其意蓋謂蔡氏之木不應楊氏伐之。」執法者認為紛爭是因為沒有替蔡梓立嗣，但范氏「只欲依二孫婿以養老身」，不願為梓立後。執法者斥其「婦人女子，安識理法，范氏自謀得矣，如蔡氏無後何？」下令諸房選出合適的繼承人，「合以一半與所立之子，以一半與所贅之婿。女乃其所親出，婿又贅居年深，稽之條令，皆合均分，」並替范氏撥出養老田。（註⑬）必須說明，「均分」只限於一千貫以內的遺產；一千貫以上至一千五百貫，只給贅婿五百貫；一千五百貫以上，只給三分之一至三千貫止，餘給繼子。（註⑭）

贅婿中途搬離妻家，一種是不歡而散，甚至棄妻，那當然因為不再同居而失去分產的權利，而且「贅婿亡賴，委妻去，（官司）為立期，不還，許更嫁。」（註⑮）另一種是好聚好散，可能得到若干回饋，但散後不能再分妻家遺產。劉傳卿夫妻先死，獨子季六及獨女季五娘又先後死，季五遺下寡妻阿曹和養

註⑩：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六一：六五b。

註⑪：《清明集》：二〇五—二〇六。

註⑫：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六一：六六b。

註⑬：《宋史》：九七四〇。



子春哥，季六遺下贅婿梁萬三，逐步侵佔遺產。執法者認為，劉氏「家產業合聽阿曹主管，今阿曹不得為主，而梁萬三者乃欲奄而有之，天下豈有此理哉！使季五娘尚存，梁萬三贅居，猶不當典賣據有劉氏產業（應由春哥繼承）。季五娘已死，梁萬三久已出外居止，豈可賣占據其產業乎？」下令將劉氏遺產交官置籍，「由阿曹掌管，不許典賣，以俟其子之長。：仍略支撥錢物，責付梁萬三自葬其妻。所有梁萬三已據占典賣田業，仍合理還，庶幾天理人情，各得其當。」（註⑩）似乎酌給贅婿葬妻費只是基於人情，原本是其搬離妻家後，便失去分產的權利。

總而言之，贅婿繼承的對象是本生父而非妻家，他從妻家獲得的利益，原則上可視為在妻家工作扣除個人開銷後的報酬，並不單源自妻子作為人女所應得之分。他的主要工作，簡單說就是扮演兒子侍奉父母和照顧家業的角色，故有執法者明白說：「贅婿也，義猶半子。」（註⑪）他的義務和權利，在法律上愈趨明確和得到保障，主要的考慮始終是他替舅姑的工作。

### （三）父母自力救濟

法令對供養有缺的懲罰是最高徒二年，有些父母並不滿意，要求更嚴厲的懲罰，通常是剝奪子女的繼承權，更嚴重的是更換繼承人。這是屬於家長權的行使，通常政府都會支持，公權力可視為家長權的延伸或代理，不過當父母小題大做時，公權力也會阻止家長權的濫用，反過來保護子女的權利。有些父

註⑩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三六—二三七。

註⑪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一五。

母深知養兒不一定防老，故自設養老田，固然有不幸被不肖子巧取豪奪的，但也有憑藉司法失而復得的，既反映養老田的普遍，也反映政府順應社會趨勢，樹立明確的法令加以保障。當然，子女跟寡母爭奪養老田而鬧官司，心中只有財利，那有孝養可言！

#### 1. 剝奪財產繼承權

對不肯供養的子女，父母可以剝奪他們的財產繼承權，把它交給願意供養的人。《折獄龜鑑》收錄一則文理均優的唐代判詞，是一位被逐走的義子在義父母死亡後冒充親生子，跟真正的嫡子爭奪遺產，執法者認為無論真假，義子都不能繼承產業：

父在已離，母死不至。

雖云假子，辜二十年養育之恩；

倘是親兒，犯三千條悖逆之罪。

甚為傷害名教，豈敢理認田園！

其生涯盡付嫡子，所有訟者與其朋黨，委法官以律定刑。（註⑫）

就是說無論是親兒或義子，對父母生不能養，死不能葬，就是不孝，失去了繼承的權利。這種看法也出現在宋代的判詞。《清明集》有〈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婿家，則財產當歸之婿〉案，顧名思義，是兒子不孝養，以致父母「老病無歸，依棲女婿，養生送死，皆賴其力。」父親遺囑，將租田的佃權交女婿

註⑫：《折獄龜鑑》：四七三。



繼承，母親同意，並得官府批准。母親死後，兒子與孫子先後上訴，要繼承佃權，糾纏十餘年。執法者斥責他們「怙終不悛，囂訟不已，必欲背父母之命，而強奪之乎！」並認為以承佃權償還女婿對岳父母的供養和殯葬，並不為過，最後判孫子決竹篔二十結案。（註⑩）

## 2. 更換繼承人

較剝奪財產繼承權更嚴厲的，就是索性更換繼承人，以非親生子女較多。南宋有繼子被繼母控告四事：一是擅用家財，包括賣耕牛，佃田地，盜用銀釧紗羅等物，及借錢他人。二是替祖父和父親守喪時恣為非禮之事。三是從去年杪開始流蕩不歸，母親派僕人召回拜祭父祖，僕人反遭毆打。四是最近拿著刀棒登門罵母。執法者求證得實，乃引用養子法：「准令：諸養同宗昭穆相當子孫，而養祖父母、父母不許非理遣逐。若所養子孫破蕩家產，不能侍養，及有顯過，告官證驗，審近親尊長證驗得實，聽遣。」這位繼子明顯是「破蕩家產，不能侍養，及有顯過，」乃判勘杖一百，遣還親生父母。（註⑪）

即使是父母死後，官府發現繼承人曾供養有缺，嚴重的也會剝奪繼承權。侍郎之孫無子，養同宗一子。繼父死後，繼子侍著侍郎的餘蔭，與本生父聯手，在鄉里為非作歹，雙雙受罰，有辱家門。執法者斥責繼子「背所養，從所生，」還查出他與繼父在生時已是各居異食，死後又不肯出資營葬，「生既不能養，死又不肯葬，父子之道固如是乎？人倫天理，至此滅矣！」雖有繼父遺囑包容，但執法者認為是「臨終亂命，不可憑信。今但以大義裁之，……委難為子。」勒令繼子歸宗，交出繼父遺產，由族人另擇繼承人。（註⑫）此判決雖不引法，事實上符合前引的養子法。

註⑩：《清明集》：一二六一—一二七。

註⑪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二四—二二五。

不過，也有父母申請更換繼承人被拒的。南宋有一案是父親死後兒子不能公於財利，加上女婿挑撥，母親竟入狀逐子立婿。執法者以為三人均有罪：子是不能公於財利，婿是離開人母子，母是有意絕其夫家，現在只加以戒勵，希望「各盡其為子、為母之道，」如不改過，便要追究各自應得之罪。（註⑬）兒子不照母親的意思處理財產，有不公之嫌，誠屬違反教令以至供養有缺，但與斷絕父子關係比較，何者較重？母親無疑是以大錯易小錯，故執法者駁回其請。此案反映子女的繼承權受到一定的保障，不會因為一時的失誤而被剝奪，亦反映公權力在家長和子女的糾紛中扮演調處的重要功能，並無偏袒家長。

## 3. 養老田

養兒防老既不完全可靠，父母就另闢蹊徑，尤其是有產之家，因各種原因，父母常在生前分產，通常會留一分給自己，稱為養老田。如福建路的風俗是「家產計其所有，父母生存，男女共議，私相分割為主，與父母均之。」（註⑭）可能是真的均分。

似乎到了南宋，養老田相當普遍，已由民間的習慣法進入國家的律令。方文亮共生三子，長子及次子是亡妻所生，但次子已死，幼子是妾李氏所生。文亮死，猶在服喪期間，長子與次子之子因財相爭，鬧到官府。執法者索性替他們分家，「合照淳祐七年（一二四七）敕令所看詳到平江府陳師仁分法，撥田與李氏膳養，自餘田產物業，作三分均分（三子三房），各自立戶。」（註⑮）值得注意的，是妾李

註⑬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七六。

註⑭：《清明集》：三六〇。

註⑮：《宋會要輯稿·刑法》二：四九b。

註⑯：《清明集》：三〇三—三〇四。



氏的養膳田是從文亮遺產中先撥，而不是等到幼子分到應得之分後從中撥出。兩者最大的不同，是前一種養膳田在李氏死後由三子三房均分，後一種則是由幼子一房獨得。前一種分撥方法，不論養膳田的大小，視妻、妾如一。不同的是，寡妻在世時，諸子不得別籍，但此案卻是寡妾在而諸子各自立戶，使他們的財產完全獨立，自由交易。至是，寡妾在法律上能賴以養老的，就是養膳田而已，縱使她親生的幼子把所得買賣淨盡，她沒有畫押權，也無可奈何。總而言之，淳祐七年敕令所反映的，是養老田已被視為養老的重要方法，使養老田的設置由父母自願變為特殊狀況下由法令強制實施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如何生分家財由父母作主，有時與子女均分，有時則多分或少分，例如有位父親將所有的田地均分兩子，自己留下動產和房舍養老。（註⑮）對養老產，父親當然有充分的處分權，但寡母就只有使用權，不能交易，待死後由諸子均分。現存案例大都是寡母的養老田：

(1) 養老田的大小由寡母決定

陳氏夫婦先養一子，後生二子一女。夫死，寡婦自行將夫業分作五分，養子一分，自己與親生子女共占四分，執法者以為「於條亦未為是，宜乎（養子）紹祖以偏愛議其母，母又以不孝加其子也。」（註⑯）執法者沒有說明「於條亦未為是」的意思，也沒有作出更正，但父產由諸子（不論身分）均分由法律嚴格規定，故「未為是」似乎是指親生女之分（嫁妝）等同諸子，違反了在室女只「合得男之半」的法令。（註⑰）如是，則養老田占遺產五分之一，與子女均等。另一寡婦則將收穀二百五十八碩的遺產

註⑮：《清明集》：三七三。

註⑯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九六—二九七。

註⑰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五五，二七七，二八一—二八二。

三分：繼子得穀一百七十碩，親生女得穀三十一碩隨嫁，寡婦自收穀五十七碩養老，約佔總數百分之二一。

二。（註⑱）

(2) 諸子不得侵占養老田

根據父母在子孫不得異財和私用財的法令，亡夫遺產的交易要得寡母同意畫押，這當然包括她的養老田。有些不肖子想盡辦法騙走寡母的養老田，如《袁氏世範》說：「子之鬻產，必同其母，而偽書契字者有之，重息以假貸，而兼併之人不憚於論訟，貨鹽以轉貨，而官司責其必償，為母者終不能制。」（註⑲）但也有被識破的。南宋有一位寡婦生分，三子各得一分，自己保留一分養老。後來大抵次子缺錢，得到寡母同意畫押，把養老田中的谷田，典三分之一與當地的隅官。後來隅官假做長子和三子的押字，霸占整分谷田，被寡婦告官。執法者查出，有長子和三子押字的契約裡，寡母並無知押，長子的書法也不符，更離譜的，是三子早已身故，怎能畫押？於是把隅官勘杖一百，毀去偽契。（註⑳）有兩點值得留意：

A. 養老田在寡母死後由三子均分，故寡母只能應次子的要求，二人共同押字，典三分之一，亦即次子將來應得之分。如她要典整分，便要其餘兩子同意，這就是隅官必須偽造兩子押字，而不是寡母押字的原因。這裡已透露，寡母不能私自交易養老田，因為亡夫遺產的繼承人不是她，而是兒子。

B. 正如前述，成年的兒子交易亡父遺產，仍須寡母畫押。偽契被懷疑，一個原因就是雖有兒子的押

註⑱：《清明集》：一四一。

註⑲：《袁氏世範》一：二三 a—二三 b。

註⑳：《清明集》：三〇五—三〇六。



字，但沒有寡母的押字。這同意權無疑是寡母保護養老田的保障。

(3) 養老田在寡母死後由諸子繼承，寡母生前不得攜走、買賣或私相授受

宋律規定：「夫所有之產，寡婦不應出賣。」（註⑩）一位寡婦將亡夫遺產生分，自己得一分養老，後來又招接腳夫，並把自己的一分變賣。執法者不但確定買賣非法，而且斥責寡母不肯守寡，「既非其人之妻，又非其人之母，而輒欲賣其家之業，責其子之不孝，可乎？」事實上她沒有改嫁，只是招接腳夫，但執法者認為她是「自出嫁」，因為「在法有接腳夫，蓋為夫亡子幼，無人王家設也。」今諸子都年逾三十，各能当家，招接腳夫「是嫁之也，非接腳也，安得據人之屋，賣人之業，豈有是理哉？」（註⑪）由此可知，寡婦再嫁，必須交還養老田與夫家。

另一位寡婦則是將養老田私相授受。她將亡夫遺產三分：繼子約得百分之六十六，自己約得百分之二二，親生女約得百分之十二作嫁資。不久，繼子將所得節次賣破，寡母聽從她弟弟的話，預立遺囑，將養老田撥歸親生女，繼子於是入訴。執法者引法指出，只有當夫家沒有繼承人時，寡妻才能以遺囑處分夫產，故繼子在生時，寡母遺囑無效，並進一步指出，寡母的養老田「以為養老之資則可，私自典賣固不可，隨嫁亦不可，……蓋夫死從子之義，婦人無承分田產，此豈可以私自典賣乎？」杜絕了寡母的私意。所謂「夫死從子」，即兒子才是夫家的繼承人，只有父親才有私下轉移兒子繼承權的權力，母親沒有。此案亦透露，繼子雖然沒有巧取豪奪養老田，但不會容許寡母自由處分，那當然是重財利輕孝養了。（註⑫）

註⑩：《清明集》：五九二—五九三。

註⑪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九六—二九七。又有三五三—三五六（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），亦是接腳夫問題。

## 二、結論

今天的父母與子女可以異籍、分居、別財，養兒防老可說難能可貴。宋代准許父母生分家財，但禁止別籍和無故分居，加上儒家學說的推廣，養兒防老似屬理所當然。但是，宋代也出現一些沒有善盡回饋責任的子孫，有遊宦而與父母終身不通音問的，有棄養以致寡母賣床度日的，有遠颺而使父母仰食女婿或族人的，也有因財利而辜負繼父繼母的。這些情況雖不能量化，但明白透露，養兒防老在宋代並非想像中的易行。從父母自置養老田的日益普遍和從民間習慣進入國家法典，可看到父母和政府都深知單靠養兒不足以防老。從子女對養老田的虎視眈眈，也可看到他們重財利、輕孝養。部分原因，也許是商業發達和私產觀念旺盛的結果罷。

政府的對策是確立回饋的觀念和賞罰並行。子女不是父母的「財物」，而是撫養的對象，必須先養兒後防老。寡婦一旦不盡母親的責任，如棄子改嫁或歸宗，便要放棄夫產的贍養。假如她所拋棄的是未成年子女，那麼她可能連隨嫁的妝奩也不能帶走，生活費得由娘家或後夫負擔。更有執法者索性不准寡婦拋下未成年子女，不但要她的「財」來養，也要她的「人」來育。從這個角度來看婦女的財產權，也許是未有子女前，她的權利來自她作為人妻的責任，有了子女後，她的權利來自她作為人母的責任，失責者也等於放棄權利。所以，無子女的寡婦再嫁，不再盡前妻的責任，就必須放棄夫產，但未嘗不可以

註⑫：例如有士大夫主張：「母在，子孫不得有私財，借使其母一朝盡費，其子孫亦不得違教令也。」（《宋史》：一二九五〇）



保有嫁妝。有子女的寡婦再嫁，不再盡前妻和前母的責任，就不但要放棄夫產，還要留下全部或局部的嫁妝給子女，既可視為養育費，也可視為對他們淪為孤兒的補償。

對供養有缺的子女，雖然規定是父母告訴乃論，但也有在父母死後，執法者追究和嚴懲，甚至剝奪繼承權，對士大夫的懲罰更是不輕，以致廢棄終身，目的大抵是針對社會風氣和觀望。對父母的合理控訴，執法者大都支持，以公權力補家長權的不足。在回饋的前提下，判決的原則是：子女對養父母家的照顧和繼承應先於生父母家，非親生的供養者取得繼承權優於親生的不供養者。對父母不合理的要求，執法者不會偏袒，反會維護子女合法的權利，對抗家長權的濫用。

受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的傳統觀念影響，一般相信收繼和招贅主要是為了繼承香火。但是，同樣是收繼，抱養子和立繼子享有整分遺產，而命繼子只能比照出嫁女，最多只能承受三分之一，這應是因為命繼子根本不用供養已死亡的繼父繼母，連在室女和歸宗女的侍奉都不如。由此可見，政府立法規範繼承權時，甚為注重承祠與侍養的比重：只承祀而不侍養者失去三分之二或以上的遺產，似乎侍養較承祀更為重要。這點也反映在贅婿的報酬上：他一般繼承本生父，不繼承妻家宗祧，但他從妻家所分得的戶絕遺產，剛好與命繼子相反，即三分之二或以上，超過出嫁女及親姑姐妹姪等，應是因為他始終在妻家侍養舅姑。政府逐步加強對贅婿酬勞的規定，由毫無保障到容許他與立繼子平分遺產，無寧是回饋他對舅姑的生養死葬。

原載：漢學研究中心主編《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》，一九九九。